

國有不動產先行使用同意書

(機關名稱)為(撥用用途)需要，申請先行使用申撥之下列國有不動產，經行政院核准撥用，爰出具本同意書。

不 動 產 標 示						同意使用 面積(m ²)	備註 (非全筆同意者，附 同意使用範圍圖)
縣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面積(m ²)		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分署長○○○

(代理人○○辦事處主任○○○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